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 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业务发展需要,龙磁科技拟与常州柏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柏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销售湿压磁瓦、换向器。公司 2019 年向常州柏繁实际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126,043.02 元,预计 2020 年向常州柏繁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永宏、熊咏鸽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常州柏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 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州 柏繁	销售商品	公平市场环境 下协商确定	3, 000, 000. 00	2, 126, 043. 02
	合计			3, 000, 000. 00	2, 126, 043. 02

(三)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备注
常州柏繁电气有限公司	2, 126, 043. 02	销售湿压磁瓦、换向器
合计	2, 126, 043. 02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常州柏繁电气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76355784P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克传	
住所	武进区横林长虹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小型电机、微型增压泵、扬声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及出资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熊治持股比例为80%)持股100%	

常州柏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常州柏繁	95, 999, 752. 61	48, 923, 870. 44	163, 523, 256. 00	17, 707, 133. 2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州柏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之侄子熊治控制的企业,公司基 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常州柏繁比 照视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履约能力强,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遵 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约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 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四)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
页)

保荐代表人:		
	陶传标	刘云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